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首次授予方案 及 有條件地授出期權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一份現有的股票期權計劃或性質類似的激勵計劃。董事會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批准採納一份股票期權計劃，旨在改善本集團的中長期激勵機制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採納本期權計劃有待股東在一次股東大會上批准等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此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採納本期權計劃等事項。載有關於本期權計劃更多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首次授予方案及有條件地授出期權

董事會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批准採納首次授予方案。

同日，董事會議決有條件批准授出共 15,693,360 份股票期權予共 88 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i) 執行董事何先生 (其獲授予 1,371,993 份股票期權，佔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的約 0.08% (倘該等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及 (ii) 87 名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項目公司管理層成員及本

集團核心僱員(其等獲授予共 14,321,367 份股票期權，佔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的約 0.86% (倘該等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落實首次授予方案的條件為 (A) 達成該等採納條件；(B) 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採納首次授予方案；及 (C) 本公司取得廣州市國資委的批准。

1. 緒言

本公司並無一份現有的股票期權計劃或性質類似的激勵計劃。鑒於本公告第 2.2 節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批准採納本期權計劃。董事會亦於同日批准首次授予方案。

2. 建議採納本期權計劃

2.1 本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本期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告的附錄。

2.2 採納本期權計劃之原因

本公司並無一份現有的股票期權計劃或類似性質的激勵計劃。為改善本集團的中長期激勵機制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激勵和保留本集團核心僱員，董事會遂建議採納本期權計劃。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各成員的僱員(無論是全職的或兼職的)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獲得激勵以努力提高價值及達成本集團之長期目標尤其重要。因此，董事會相信採納本期權計劃可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建議採納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

本公司建議採納管理辦法，其載有界定本公司各有關部門在管理和實施本期權計劃中的角色和分工的細節。管理辦法的詳情會在該通函內列載。

本公司另建議採納考核辦法，其有評核本公司之表現的目標和對獲得授予股票期權的人考核評級的細節。考核辦法的詳情會在該通函內列載。

在該股東大會上會提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採納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

2.4 該等採納條件

採納本期權計劃要待下列條件(「該等採納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 (A)採納本期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I)根據本期權計劃的規則授予認購股份的股票期權；及(II)不時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數量為根據本期權計劃行使股票期權所需發行的股份；(ii)管理辦法；及(iii)考核辦法；及
- (b) 本公司取得上市批准。

就上文(a)節所載的條件，該股東大會將予舉行讓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採納本期權計劃、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任何在本期權計劃、管理辦法及／或考核辦法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和其聯繫人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期權計劃、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關於本期權計劃等事項之更多詳情的該通函連同該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就上文(b)節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任何股票期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在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2.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期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 首次授予方案

3.1 採納首次授予方案

董事會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在達成首次授予條件的前提下批准採納首次授予方案。首次授予方案載有管轄建議首次授予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的範圍、分配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目和股票期權的生效條件等。該通函會有更多關於首次授予方案的資料。

3.2 首次授予方案的詳情

建議首次授予方案下共可授出16,731,622份股票期權，(倘悉數發出及行使)將會佔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約1%。首次授予方案的詳情及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a) 行權價格

行權價格為以下各者中的最高者：(i)在授予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b) 激勵對象的身份

在首次授予方案下，預料會有共90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項目公司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核心僱員。

(c) 首次授予方案項下之股票期權的有效期

自授予日起計10年，除非根據本期權計劃的條款(如本公告附錄的第18段所概述者)失效。

(d) 歸屬時間表

在達成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所有根據首次授予方案所授予的股票期權將按下表所示分四批歸屬予獲授予人士並成為可行使的：

批次	歸屬日期	股票期權歸屬百分比
第一批	授予日的第二週年	25%
第二批	授予日的第三週年	25%
第三批	授予日的第四週年	25%
第四批	授予日的第五週年	25%

(e) 歸屬條件

下文所載者為歸屬條件：

(i) 歸屬條件：與本公司有關的及就每一批所授予的 25% 股票期權而言：

- (A) 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 (I)22.55% 及 (II) 對標企業的淨資產現金回報率；
- (B) 本公司市值的增長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不低於 (I)4.65% 及 (II) 對標企業的增長；
- (C)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從主要業務所得的收益不低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總收益的 85%；及
- (D)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所宣派的現金股息不低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淨盈利的 30%；及

(E) 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I) 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及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II)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III) 監管部門認定不能實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情形。

(ii) 歸屬條件：與已接受股票期權授予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及就每一批所授予的25%股票期權而言：

(A) 彼於預定歸屬日期(即整批25%所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將獲歸屬)前一年度取得的考核結果為「B」(或考核得分達80分)或以上(為免生疑，倘已接納股票期權授予的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取得上述考核結果，則對其所授予的整批25%股票期權將會失效)；及

(B) 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I) 彼於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

(II)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III) 彼因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擔任一家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3.3 首次授予方案的條件

採納首次授予方案須待下列條件(「首次授予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達成該等採納條件；(ii) 首次授予方案已經得到股東的批准；及(iii) 首次授予方案已經得到廣州市國資委的批准。在公告日，全部的首次授予條件均還沒達成。

就上文第(ii)節所載的條件，該股東大會將予舉行讓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採納首次授予方案。任何在首次授予方案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和其聯繫人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首次授予方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公告日，何先生(如下文第4(b)節所披露的，是一名執行董事和一名激勵對象)在52,000股股份(約為已發行股份的0.003%)中擁有權益。鑒於何先生是一名激勵對象，所以其在首次授予方案有重大利益。假設何先生在決定出席該股東大會的資格之記錄日期是一名股東，何先生和其聯繫人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首次授予方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關於首次授予方案等事項之更多詳情的該通函連同該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4. 有條件地授出15,693,360份股票期權的詳情

在達成首次授予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在2021年6月25日批准授出15,693,360份股票期權(為首次授予方案下可發出之總數為16,731,622份股票期權中的部分)。建議首次授予符合本期權計劃之條款，猶如後者已獲股東採納。建議首次授予的詳情及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a) 行權價格

行權價格為4.43港元，即以下各者中的最高者：(i)2021年6月25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4.38港元；(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2021年6月25日前五個營業日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4.43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b) 獲授予人士的身份

激勵對象為共88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執行董事何先生(其獲授予1,371,993份股票期權，佔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08%(倘該等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及(ii)87名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項目公司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核心僱員(其等獲授予共14,321,367份股票期權，佔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86%(倘該等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

(c) 股票期權的有效期、歸屬時間表和歸屬條件

股票期權的有效期、歸屬時間表和歸屬條件均如上文第3.2(c), (d)及(e)節所披露者。

(d) 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何先生已就有關根據建議首次授予下向其本身授予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向何先生授予股票期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何先生外，於2021年6月25日概無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等各自的聯繫人。

授出首次授予方案下剩餘的仍未授出之1,038,262份股票期權必須另行取得董事會的批准，而且要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5. 釋義

在本公告(包括本公告的附錄)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採納條件」	指	本公告第2.4節所披露的採納本期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日」	指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本期權計劃的日期
「公告日」	指	本公告的日期，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考核辦法」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有關本期權計劃等事項的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除外人士與外之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僱員(無論是全職的或兼職的)或董事
「淨資產現金回報率」	指	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和平均淨資產的比值
「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上市規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與任何一方簽訂的上市協定或其他合同安排，以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制定的規則
「除外人士」	指	(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 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家屬在任何擬作出授予的時候佔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人士；或(iii) 前述(i)或(ii)所指人士的配偶、父親、母親或子女且並非任何本集團成員的僱員
「行權價格」	指	董事會所釐定之行使股票期權時要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最起碼必須為以下各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的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本期權計劃不時調整的該等價格
「該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期權計劃、管理辦法、考核辦法和首次授予方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市國資委」	指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對象」	指	根據建議首次授予方案可獲授予股票期權的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授予條件」	指	本公告第3.3節所披露之建議首次授予的條件
「首次授予方案」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方案》(草案)
「該上限」	指	根據本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上市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期權計劃行使任何股票期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辦法」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何先生」	指	執行董事何柏青先生
「標準守則」	指	不時的上市規則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股票期權」	指	根據本期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股票期權或權利

「股票期權持有人」	指	根據本期權計劃條款接受股票期權授予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情況許可時)因法律的執行或原來的股票期權持有人過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此類股票期權的人士
「行權有效期」	指	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惟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十(10)年)並由董事會作為股票期權可行使的期限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限(受制於董事會可能對行使股票期權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其他期權計劃」	指	除本期權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的計劃或安排，而聯交所認為類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
「對標企業」	指	共28家在上海、深圳或香港上市的主要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並獲選為標準企業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首次授予」	指	本公告第4節所披露建議的首次授予15,693,360份股票期權
「本期權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起至緊接採納日第十周年的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屆滿的期間，除非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本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在該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相等於行權價格乘以行使股票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歸屬條件」	指	於本公告第3.2(e)節所披露的根據建議首次授予所授予之股票期權的歸屬條件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鋒

香港，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在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謝延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 為便於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與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的名稱之中英文一般已加入本公告，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 如文意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以下為本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的摘要。

1. 目的

本期權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票期權作為激勵或報酬，表示認可及表彰其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發股票期權由董事會憑其絕對的酌情權不時決定，董事會考慮的基礎以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成長所作出的貢獻或可能會作出的貢獻。

2. 本期權計劃的期限

如本附錄第21段所披露的，本期權計劃自採納日起至緊接採納日第十周年的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屆滿的期間內有效，除非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本期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予股票期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期權計劃的規定應保持完全有效。

3. 參與者

僅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票期權。除本期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且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的制約，包括但不限於實現任何業績目標及／或行使股票期權前必須持有股票期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在本期權計劃期間的營業日以書面形式(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授予按行權價格認購董事會所決定之股份數目的股票期權之要約。

4. 接納授予

任何授予均可在授予列明的日期或以前(或任何其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時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一份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接納，但授予不可在本期權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本期權計劃根據其下的條文終止後獲接納。合資格參與者在接受授予時要支付1.00港元。

5. 行權價格

董事會所釐定之行使股票期權時要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最起碼必須為以下各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本期權計劃不時調整的該等價格。

行使股票期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相等於行權價格乘以行使股票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之數目。

6. 可授出之股票期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本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上限。在計算該上限時不會計算根據本期權計劃及其他期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股票期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上限，但是：

- (a) 更新後的該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b) (i) 過往授出的股票期權(包括尚未行使的、已註銷的、根據本期權計劃條文已失效的或已行使的股票期權)及(ii) 過往根據其他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包括尚未行使的、已註銷的、根據其他期權計劃條文已失效的或已行使的股票期權)不會計入更新後的該上限；及
- (c)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連同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函要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該上限或經更新的該上限(視乎適用者)的股票期權，但是超出該上限或經更新的該上限(視乎適用者)的股票期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連同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函要載有擬向其授予有關股票期權的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股票期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 17.02(2)(d) 條及第 17.02(4) 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向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票期權之目的以及股票期權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

根據本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已授出的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在其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的 30%。如果一項授予將導致逾越前述的限制，則不得根據本期權計劃或其他計期權計劃作出該要約。

7.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股票期權數目

於任何一段連續十二(12)個月的期間，全部已授予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的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在獲行使後已發行的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

在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超過前段所載的股票期權上限。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果該合資格參與者是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且下列條文適用：

- (a)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函要載有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已授出的及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 17.02(2)(d) 條及第 17.02(4) 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 (b) 將授予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票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權價格)必須在股東大會前決定；及
- (c) 就計算行權價格而言，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8. 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股票期權

向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票期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9. 授出股票期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a)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在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之前，不得作出授予，尤其是在從下列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i)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交易所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一次通知證券交易所的日期)；及

(ii) 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刊發任何本公司的一年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不論交易所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的截止日期，

截至(且包括)業績公告日，不得進行作出授予；及

(b) 在董事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

10. 股票期權的轉讓

股票期權屬股票期權持有人個人所有，為不可轉移或轉讓的。任何股票期權持有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股票期權、在股票期權上設立產權負擔或在股票期權上設立任何有利於任何其他人的權益(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股票期權持有人的任何仍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或其部分但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1. 股票期權的行使期

在受到本期權計劃的規則以及相關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制約的前提下，合資格參與者(或其辭世的情況下，其指定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行權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

為了使股票期權的行使為有效的，本公司的秘書(或任何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員或部門)必須在行權有效期屆滿前收到行使股票期權的書面通知及認購價的全數等。除非本公司與股票期權持有人另有協議，否則有關股票期權的股份將於股票期權行使生效日期後的二十八(28)日內發行。

12. 行使的權利

(a) 持有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在授予文件列明，否則股票期權在可以行使前無須持有股票期權的最短期限，獲授予股票期權者亦毋須在行使股票期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b) 因健康欠佳或死亡等而終止僱用的權利

若股票期權持有人在任何相關的行權有效期由於下列情況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i) 合資格參與者因健康欠佳、本公司組織調動或本公司的原因(裁員、業務轉變等)、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董事會有權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就有關的原因提供證據)與本集團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個人績效考核不合格或不能勝任原有崗位發生職務下降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因本公司原因導致其發生職務變化而不屬合資格參與者時，如果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因已經滿足有關生效的條件而成為可行使的部分可以在本段所述的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的半年內行使，半年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和仍未可行使的股票期權即告失效；

- (ii) 合資格參與者辭職或本公司(或下屬經營單位)解除或者終止與合資格參與者的勞動關係，但本段前述的任何一種情況並非(i)段的情況而造成的，其全部的股票期權(包括可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於辭職或勞動關係解除或終止時作廢和失效，

但是在(i)段及(ii)段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均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13. 特殊情況：關於本公司

- (a) 如果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或自願解散，已經發出但仍未可以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得(i)作出加速生效或者(ii)提前行權的安排。
- (b)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提出當年度可行使的股票期權失效，並終止實施前述的股票期權所屬的同一期授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董事會決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新的股票期權：
 - (i)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
 - (ii)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國資監管機構或者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異議；或
 - (iv)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14. 特殊情況：關於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本公司應提出終止授予其新的股票期權、並追回已獲得的股票期權激勵收益：

- (a)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b) 違反中國內地及／或香港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
- (c) 合資格參與者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的；或
- (d) 合資格參與者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15. 其他特殊情況

- (a) 如果本公司在實施任何一期的股票期權授予的過程中，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有關一期的授予股票期權或生效安排的，全部合資格參與者在該一期的授予中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本公司應當收回全部合資格參與者由該一期的股票期權授予所獲得的全部利益，另外，不得再向對本段所述的財務會計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的問題負有責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新的股票期權。
- (b) 本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13段、第14段或第15(a)段未列明之情形時，董事會可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憑其酌情權處理涉及的股票期權。

16. 行使股票期權後所發行之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股票期權予以配發的股份均受到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的所有條文的規限，該等股份沒有投票權，直至股票期權持有人(或股票期權持有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本公司的成員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為止。若本公司根據其通過的決議案的規定或發表的公告向在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在該等股票期權持有人載入本公司的成員名冊的日期之前)的股東派發或擬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則行使該股票期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或分派。在受到上文所述者的制約外，行使股票期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票期權持有人載入本公司成員名冊的日期起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由本公司的清盤產生的權利)均享有同等地位。

17.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如果本公司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動，董事會可以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及根據授予的條款的前提下以其認為恰當的任何方式調整每份股票期權下的股份數目及／或有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18. 股票期權的失效

在下列日期的最早者，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a) 行權有效期屆滿；
- (b) 股票期權持有人違反了本附錄第10段所述之規定的日期；
- (c) 本附錄第12(b)(i)或(i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d) 本附錄第14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之時；及
- (e) 本附錄第15(a)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之時。

股票期權也可能根據本期權計劃的其他規定而失效，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13(b)段所指的情況或根據董事會根據本期權計劃授予的權力所施加的條件而失效。

19. 修改本期權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憑其絕對的酌情權對本期權計劃的任何規則作出其認為恰當的豁免或修訂，然而，除非本公司事先在股東大會前取得批准，否則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宜有關的規則作出的修改不得有利於股票期權持有人(現有的或日後的)或合資格參與者。此外，如對本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已授出之股票期權的條款作出改變，均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期權計劃現行的條款自動生效的改變。

20. 註銷股票期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可在取得有關股票期權持有人的同意後註銷。如果本公司向同一位股票期權持有人發行新的股票期權，則僅可在本期權計劃中尚有未發行的股票期權、在該上限的範圍內或根據本期權計劃規則經更新的該上限的範圍內及遵守本期權計劃的條款方可作出。

21. 終止本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本期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便再不得作出股票期權的授予，惟本期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的效力，足以使本期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股票期的行使為有效的或是根據本期權計劃的規定之所需維持十足的效力。本期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股票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期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22. 本期股權計劃的管理

本期權計劃受一切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及有權限的機關之要求的制約並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除非本期權計劃另有規定)為最終的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23. 本期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本期權計劃的採納須待該等採納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